

郵政 Apple Pay 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版本:1.0

持卡人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使用 Apple Pay 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同意詳閱並遵守下列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Apple Pay：指 Apple Asia LLC, Taiwan Branch (以下簡稱 Apple 公司)與本公司、VISA 國際組織合作，提供予持有 Apple 公司認證得使用 Apple Pay 裝置者之行動支付服務；即透過 Apple 公司指定裝置、作業系統與應用程式，使用郵政 VISA 卡付款。
- 二、Apple 錢包：指由 Apple 公司提供之軟體程式，持卡人透過該程式註冊及使用本服務。
- 三、郵政 VISA 卡：指由本公司發行，持卡人除得為一般郵政晶片金融卡使用外，並得在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VISA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實體卡片，或於行動郵局 APP 申請暨下載之數位 VISA 卡。
- 四、虛擬 VISA 卡：係指持卡人同意透過 Apple 錢包註冊連結本人有效郵政 VISA 卡，經完成註冊作業，產生虛擬卡號後即為一有效之虛擬 VISA 卡。
- 五、虛擬卡號：指使用有效郵政 VISA 卡註冊本服務後產生之替代卡號，藉以代替郵政 VISA 卡卡號。

第二條 申請與使用

一、申請資格

本服務僅限擁有本公司有效郵政 VISA 卡之持卡人本人申請，且本公司保留申請本服務核准與否之權利。

二、申請手續

(一)持卡人於 Apple 錢包申請註冊時，應輸入郵政 VISA 卡卡號、有效年月及卡片背面末三碼等資訊進行驗證程序，並完成身分驗證後，始完成註冊作業。

(二)為確保交易安全，持卡人應避免使用已開啟最高使用權限(JB/ROOT)之行動裝置申請本服務，並應於行動裝置安裝防毒軟體。

三、使用限制

(一)本服務適用於具 Visa payWave 感應功能刷卡設備之特約商店，或支援 Apple Pay 之行動裝置應用程式或網頁交易，不支援接觸式晶片交易，亦不具有儲值卡功能(如悠遊卡或一卡通等)。

(二)持卡人使用虛擬 VISA 卡於網路或國外特約商店交易前，應先確認郵政 VISA 卡已開啟線上網路刷卡或國外交易功能。

第三條 支付指示

使用本服務之行動裝置須設定「密碼」，交易時須以設定之「密碼」解除螢幕鎖定，一旦通過「密碼」驗證，即視為持卡人本人之支付指示，持卡人應遵守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得以未簽名為理由，作為拒繳應付款項之抗辯。前述所稱之「密碼」包含但不限於 PIN 碼、個人密碼、圖形鎖及各種生物辨識(如：指紋、人臉、虹膜辨識等)。

第四條 刷卡消費限額

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每日(筆)及每月刷卡消費額度與連結之郵政 VISA 卡相同，且累計交易金額合併計算。

第五條 交易手續費及交易明細

- 一、虛擬 VISA 卡為郵政 VISA 卡的衍生服務，持卡人使用虛擬 VISA 卡刷卡消費時，相關交易手續費(如：國外刷卡交易手續費)同所連結之郵政 VISA 卡相關規定。
- 二、使用虛擬 VISA 卡交易的消費金額及交易手續費，併入其所連結之郵政 VISA 卡對帳單內容。持卡人亦得以補登儲金簿或登入網路郵局(含行動郵局 APP)或網路 ATM 之方式查詢交易明細。

第六條 基本保管義務

- 一、行動裝置所設定之密碼(包含但不限於 PIN 碼、個人密碼、圖形鎖及各種生物辨識，如指紋、人臉、虹膜辨識等)為保護虛擬 VISA 卡各項服務安全之一項防護機制，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該組密碼、虛擬 VISA 卡、個人資料及行動裝置，避免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冒用，並應防止他人獲悉行動裝置設定之密碼及卡片相關資訊。
- 二、持卡人應確保相關密碼、簡訊驗證碼及行動裝置，均未讓與、轉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交予第三人使用。如不再使用行動裝置，應清除已註冊之資料。

第七條 卡片(含裝置)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持卡人之虛擬 VISA 卡(含申請註冊本服務之行動裝置)如有遺失、被竊、被搶、遭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應立即致電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0800-700-365(手機請改撥付費電

話:04-23542030)，或持國民身分證至任一郵局臨櫃辦理虛擬 VISA 卡掛失、暫停或終止手續，完成前述手續後，本公司將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惟不影響連結之郵政 VISA 卡之使用。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暫停或終止手續完成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均依據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及郵政數位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郵政 VISA 卡狀態之異動

一、虛擬 VISA 卡係郵政 VISA 卡的衍生服務，郵政 VISA 卡如有掛失、暫停、終止或效期屆滿等狀態異動，本公司將一併掛失、暫停或終止該郵政 VISA 卡對應之有效虛擬 VISA 卡。

二、持卡人申請解除掛失或解除暫停郵政 VISA 卡後，已申請之虛擬 VISA 卡亦恢復為正常狀態。

第九條 本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一、除第 8 條第 1 款之情形外，如有以下任一事由，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

- (一)持卡人針對虛擬 VISA 卡辦理掛失、暫停等停用手續。
- (二)持卡人換發或繳銷郵政 VISA 卡。
- (三)持卡人自行於 Apple 錢包刪除虛擬 VISA 卡，或進線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或至任一郵局辦理終止手續。
- (四)虛擬 VISA 卡超過 30 日未啟用或註冊後超過 90 日未消費或郵政 VISA 卡相關契約被解除、終止時。
- (五)郵政 VISA 卡、虛擬 VISA 卡有遭不當使用或其他可能導致交易風險之情況。
- (六)本公司如因故與 Apple 公司終止合作，則本公司將停止提供本服務，惟持卡人郵政 VISA 卡之權利義務並不受影響。

二、使用本服務產生之交易款項，不因本公司停止提供本服務，或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本服務而消失，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一、持卡人瞭解並同意本公司為提供本服務，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電話等資料)予 VISA 國際組織及其代碼化服務平台、Apple 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供其提供本服務相關之代碼化服務使用，亦同意提供主管機關進行必要之查核使用。

二、為利持卡人查詢交易紀錄，持卡人同意本公司將持卡人使用本服務之交易資訊(如：特約商店之名稱、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日期、

交易結果、授權碼…等)，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透過 VISA 國際組織提供予 Apple 公司揭露於 Apple 錢包。

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持卡人同意 Apple 錢包為 Apple 公司所有，本公司僅提供與郵政 VISA 卡產品相關之服務，不負責 Apple 錢包的用途、功能、故障排除或交易失敗等情形。Apple 錢包的使用範圍及功能依 Apple 公司公告為準。
- 二、本服務各項通知以電子訊息方式傳送持卡人者，視為已書面送達，其效力與書面送達相同。
- 三、為維護交易安全，倘持卡人之個人資料(如：手機門號、E-Mail 等)變更時，持卡人應臨櫃或使用本公司網路郵局(含行動郵局 APP)或網路 ATM 辦理帳戶基本資料變更。
-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公司以書面、電子文件或發布郵政消息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或於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揭示：
 -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 (二)虛擬 VISA 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遭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冒用時之處理方式。
- 五、本約定條款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郵政存簿/劃撥儲金開戶約定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郵政數位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及本公司存簿儲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